



委托报价单（合同）

报价单号：G2107210020

报价日期：2021-08-19

委托单位
（甲方）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服务单位
（乙方）：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谭文波

联系人：彭勇

电话：18980990401

电话：13696252431

邮箱：tanwenbo@bjghrc.com

邮箱：pengyong@kingfa.com.cn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柏合镇）合志西路 77 号

地址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3 号自编九栋 5 楼 501 室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！依据您测试申请表的相关检测服务要求，我们做如下报价：（若未指明测试标准及年代号，则默认为接受国高材推荐的测试方法及最新标准。）

序号	样品名称	测试项目	测试标准及方法	服务类型	服务费	单价（RMB）	数量	小计（RMB）	备注
1	三角垫	红外	GB/T 6040	正常	0.00	300	1	300	/
费用合计：								300	/
优惠后费用合计：								283.02	/
税额（6%）：								16.98	/
价税合计：								300	/

收到此报价单后，请按以下流程操作：

1. 报价单号作为报价单与《测试申请表》相关联的依据，是本报价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请仔细核对报价单上的委托单位名称、样品名称、测试项目、测试价格和服务类型是否与相关订单编号的申请表内容一致。报价单签署后，代表您已经核实并确认相关订单编号的申请表属实且无误。
2. 如您已经核实并确认此报价单及先关订单编号的申请表内容无误，请在此页前面或盖章后回传。如有疑问，请尽快与发件人联系。
3. 甲方收到《委托报价单（合同）》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，超期视为已确认。甲方回签此报价单后 30 日内支付 100% 的检测费，如双方签订有合作补充协议，可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。甲方延迟付款者，我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。
4. 请将费用汇至我司以下账户，并将汇款凭证（附上报价单号）回传。

公司开户名称：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3602028909200988360

补充说明：

1. 请贵司在签署报价单前，确认本报价单内容、测试信息以及阅读服务通用条款。
2. 此报价单一经签署或盖章后即视为双方达成合作协议，不可随意更改。申请表和报价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我司将在收到您确认无误的申请表、报价单及样品后方开始安排测试。
4. 如果在我司发出报价单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您的回复，报价将自动失效。同时，我们将销毁您此次送检样品及相关附件，且不再另行通知。
5. 本单报价提供中文（或英文）报告一份，如需多出英文（或中文）报告每份加收 100 元，如需一式多份报告每份加收 100 元。普通加急加收收费 50%，特急加收收费 100%。

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
National Polymer Materials Industry Innovation Center Co.,LTD
地址: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 电话: 020- 66818888



6. 本单报价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；不含复检、整改、未列明、未认证零部件及样品等费用。如果甲方实际提供的样品与本单报价依据的资料不符，增加的费用我司将另行提供报价，甲方予以书面确认，与本单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中止，我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和报告费用进行结算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混合测试会导致无法判断测试样品是否符合法规/指令要求，同时混合测试将可能导致无法测得准确的数据。以上样品如有混合测试，甲方签字（盖章）即表明已知悉并确认混合测试带来的风险。

2. 以上样品如有同材质，甲方签字（盖章）即表明已保证同材质样品之间材质、工艺、制造商等方面相同。如有任何与事实不相符合的情况，甲方将承担因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3. 本公司对所送样品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。待测试完成后我们将继续保留样品 15 天。超过此时间后本公司将有权自行处理来样。对测试结果有疑问的，请在样品保留期间内提出。当样品按客户要求全部退还或已超过保留期时，我们只对测试报告本身负责。

客户签名盖章/日期： _____

国高材代表签名盖章/日期： _____